

本局動態

☆著作權仲介團體網站與本局網站相連結

為便捷著作權人及利用人查詢著作權仲介團體相關訊息，經本局與四家核准成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聯合並完成網站連結作業。現在民衆只要進入局網點選「著作權業務」之「著作權資訊站」即可分別與各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網站相連結。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開各界並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

為因應高科技發展研擬就專屬授權、公開傳播權、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科技保護措施、ISP 業者之著作權侵害責任、合理使用、不具創作性資料庫之保護等進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上載本局網站 <http://www.moeaipo.gov.tw> 之著作權業務新聞熱線項下，歡迎各界踴躍表示意見。又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已分別在本局、新竹、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地陸續召開六場公聽會，引起各界熱烈參與提供意見，其中各界對刪除使用

報酬率之審議，有相當多且強烈的反對聲音，甚至要求加重主管機關對使用報酬率審議之責任，值得注意及觀察，將俟公聽會結束後，彙整相關意見通盤考量，以期兼顧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之權益，建構更臻完善之著作權法制。

☆參與「擁抱希望，關懷社會」及「e 世紀苗栗縣資訊特展-電子化政府、網路便民」活動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及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假台北縣新莊體育館及苗栗中油活動中心舉辦，經本局提供相關宣介品供民衆索取，並適時搭配著作權先生布偶與參觀民衆互動，充分達到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效果。

☆續播法令宣導電視節目（智慧百分百）

本局委託士奇傳播有限公司製播十三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宣導電視節目（智慧百分百），已自八月六日起每週日下午 4:00 ~4:30 於台視頻道播出，本節目由謝佳勳小姐主持，節目內容有司馬中原、羅曼菲、陳怡君、鮑比達等創作人士之創作甘苦談；現場來賓邀請到陳孝萱、何芳、朱凱蕾、梁志民及各類著作權專

家學者為大家說明生活中所遇到的著作權問題及應備之著作權常識，請大家踴躍收看，增進著作權之相關知識。預計十一月十九日播畢。

☆營業秘密法宣導講座全部辦理完畢

為提昇我國企業界營業秘密保護觀念，避免企業之營業秘密外洩或侵害其他企業之營業秘密，本局委託台視文化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分赴全省各工業區舉辦營業秘密法宣導講座，已於十月二十日全部舉辦完畢（合計八場次），經藉助邀請學者專家及有實務經驗之律師，透過雙向溝通方式，闡明營業秘密與企業息息相關，除建立正確之保護營業秘密之觀念外，進而喚醒全民重視營業秘密法，以減少勞資糾紛，維持競爭秩序。參與人數估計逾六五〇人。

☆「反盜版教育宣導活動」之電視演講會

反盜版電視演講會已於九月十八日及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在華視頻道「電視演講會」中播出第一、二場。預訂十一月六日及十一月十三日同一時間續播後兩場，以加強宣導效益。

☆「著作權教育宣導活動」

一、「著作權教育宣導活動」內容分為（一）著作權宣導列車（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二單元陸續展開，針對特定著作領域及對象加強宣導。截至十月底止，原訂宣導列車六場及仲介團體條例八場已全部舉辦完畢，參與人數逾七五〇人。

二、上揭「著作權宣導列車」部分，另有以講座型態開放供一般有實務需求之工商企業團體、學校自由報名由本局派員到場講解（預計全年度至少辦理三十場次）。其中八十九年九至十月，陸續至台北、台南及高雄等地共計辦理十一場，參加人數逾六七五人。

☆辦理「電子商務專利發展趨勢研討會」

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產業邁入數位式革命，帶動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且美國、日本相繼開放軟體專利申請之態勢，使得專利權應用已從傳統消極保護技術，演變成爲積極攻掠市場的重要武器，是商業競爭中必備的籌碼，也是二十一世紀內企業最具價值性的「資產」。因此，本局特委託資策會科法中心自十月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分別至台北市、新

竹市、花蓮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地陸續舉辦六場「電子商務專利發展趨勢研討會」，除呼籲各界在推動電子商務的同時，更應特別注意專利相關問題外，並鼓勵國內業界積極申請專利，以提昇企業競爭力及協助企業在虛擬網路世界裡取得最大的競爭優勢。本項研討會引起業界高度重視及熱烈迴響，初步估計參與人數逾四〇〇人。

☆續播「智慧大挑戰」宣導節目

為加強專利及商標法令宣導，由本局與福德傳播公司合作製播之「智慧大挑戰」宣導節目十三集，已自九月三日起，每週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於八大電視台之綜藝台播出，並於每週一之上午五時至五時三十分重播，預計十一月二十六日播畢，歡迎大家收看。

☆「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上網供社會大眾參考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現行「著作權法」已廢止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全面落實創作保護原則，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為教示著作人如何舉證，爰印製「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一種，除歡迎一般民衆及各界踴躍向本局著作權組索取參考外，並已將上述內容

登載本局網站供社會大眾查參。

☆尊重智慧財產權系列報導（曾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六日每週三刊載於經濟日報商情資料版中）－著作權篇：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建立告知機制

一、何謂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

所謂「著作權管理訊息」係指著作財產權係由何人享有？著作財產權由何人行使？有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之人，應與何人聯繫洽商？欲利用著作之人，應向什麼人徵求授權等各方面相關之資訊而言。而「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則正是指將此種訊息於著作權市場上建立告知之機制，即由著作財產權人透過種種方法，將該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管道或聯繫方法，標示於著作物之適當位置，以告知社會大眾。藉此所有欲取得著作財產權之人，或是欲利用該著作之人，均可清楚了解其需洽談之對象，進而經由雙方之協商，使利用人合法受讓該著作財產權或被授權利用之相關權利，以減少著作權之侵權糾紛，並落實著作權市場秩序之建立。

二、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之由來

（一）自本局推展著作權法令宣導工作以來，與全國各地民衆面對面接觸溝通，一般人常常反應，政府推動尊重著作權，不

停地呼籲民衆在利用著作的時候，要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事實上民衆也很願意接受「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然而徵得同意或授權，須先瞭解誰為著作財產權人？以確定聯絡之對象，然在現實面，一般民衆雖已有「盜版是非法行為」的常識，惟市場上欠缺任何有關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權授權管道的資訊，形成欲徵求同意或授權，但找不到門路的現象，迫使必須利用著作之人，先用再說，而造成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而且此種情形，比比皆是。

(二)又由於著作權之侵害，原則上為告訴乃論，對於利用人的侵害行為，著作財產權人限於時間、精力，往往難以一一查究，上述因欠缺取得授權之管道，而不得已侵害著作權的現象，不僅造成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受損，亦使侵害行為難以遏止，對推動著作權之保護，健全著作權市場而言，造成極大的障礙。因此，僅在著作上消極地標示「有著作權，翻印必究」等類似之警告文字，已不足遏阻著作權的侵害行為，如

果著作財產權人能積極主動地提供著作權授權管道，幫助利用人取得合法的授權，相信大部分的利用人會樂於在利用之前，向著作財產權人徵求同意或授權。

(三)有鑒於此，本局特別推動「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希望透過政府之倡導，提醒所有著作財產權人，藉由種種可能的方法或途徑，告知民衆著作權的授權管道，或與權利人聯繫接洽之方法，以幫助利用人合法利用其著作，減少違反著作權法之風險；相對的也保護了著作財產權人自身之權益，在市場上同時可產生加強著作行銷的效益，擴大著作利用的市場，並透過合法的授權，收取使用報酬，增加著作財產權人的收益。

三、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之適用對象

「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之推動，本局將循序以進，初步以出版業為對象，進而擴及至其他不同領域之各類型著作，並提供其著作權管理訊息之範例，希望業界支持配合，在著作物版權頁的適當位置，標示該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管道，或者標明如何與著作財產權人聯繫的方法，以利著作

財產權之行使，更協助利用人取得合法。

四、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之功能

- (一) 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為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間之橋樑。
- (二) 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可減少侵害著作權之行爲。
- (三) 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可增加著作財產權人之收益。
- (四) 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有助於國家社會文化經濟之提升及發展。

五、政府推動市場建立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之期望

- (一) 推動市場建立「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是本局著作權法令宣導工作的重要目標，藉此一制度之說明及範例，期與宣導活動結合，積極推廣。
- (二) 推動「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最有效的方法，當然是透過出版業及著作相關業界的的支持，落實著作權授權管道之標示，形成如「有著作權、翻印必究」一樣被普遍採行的業界慣例，如此才能真正的建立「著作權

管理訊息制度」的機制，對健全著作權市場有所助益。更期待所有的著作財產權人及相關產業，能正視市場上存在的問題，對本局倡導推動之「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積極響應，充分配合，以建立著作權市場的正常秩序，落實著作權的保護，並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六、著作權管理訊息制度之中、英文範例：

書名：著作權法概論

著作人：陳○○

著作財產權人：陳○○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陳○○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陳○○（電話：○二-○○○○○○○○○）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forms of using or quotation, part or all should be authorized by copyright holder ○○○. Please contact with ○○○.(TEL:02- ○○○○○○○○)

有關讀者對各國專利前案資料之查詢，除可至本局六樓資料中心檢索外，下列國家之專利局網站亦提供其本國專利資料庫供大眾免費檢索

美國

<http://www.uspto.gov/patft/index.html>

提供 1790 年起之美國專利全文資料及書目資料

日本

http://www.ipdl.jpo-miti.go.jp/homepg_e.ipdl

提供 PAJ 日本專利英文摘要，IPDL(Industrial Property Digital Library)線上資料庫亦提供日文專利全文資料。

澳洲

http://pericles.ipaustralia.gov.au/aub/aub_papes_1.process_simple_search

提供 1999 年 6 月 3 日後公告之澳洲專利申請案(AU-A)、1998 年 12 月 17 日後核准(AU-B)及修正(AU-C)之澳洲專利案件說明書。

加拿大

<http://patentsl.ic.gc.ca/intro-e.html>

提供 75 個年度、超過 140 萬筆的加拿大專利資料

歐洲專利局(EPO)

<http://ep.espace.net>

可檢索 EPO、PCT 和日本等全球 3000 多萬筆專利資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八十九年十一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註
11/01 (三) 14:30-16:30	商標	陳明財	
11/02 (四) 14:30-16:30	商標	李德安	
11/03 (五) 14:30-16:30	商標	楊家復	
11/06 (一) 14:30-16:30	商標	趙正雄	
11/07 (二) 14:30-16:30	商標	劉紘學	
11/09 (四) 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11/10 (五) 14:30-16:30	商標	黃茂明	
11/13 (一) 14:30-16:30	商標	郭同利	
11/14 (二) 14:30-16:30	商標	楊欽堯	
11/15 (三) 14:30-16:30	商標	張育誠	
11/16 (四) 14:30-16:30	商標	喬琍琍	
11/20 (一) 14:30-16:30	商標	李榮貴	
11/21 (二) 14:30-16:30	專利	林志育	
11/22 (三) 14:30-16:30	商標	林進福	
11/24 (五) 14:30-16:30	商標	王增光	
11/28 (二) 14:30-16:30	商標	張家維	
11/29 (三) 14:30-16:30	商標	劉永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八十九年十一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註
11/01 (三) 09:30-11:30	商標	林鐘靈	
11/02 (四) 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11/03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照雄	
11/04 (六) 09:30-11:30	專利	陳天賜	
11/06 (一) 14:30-16:30	專利	程強勝	
11/07 (二)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11/08 (三)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11/09 (四) 14:30-16:30	商標	顧英鐘	
11/10 (五)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11/13 (一)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11/14 (二) 14:30-16:30	商標	吳鼎東	
11/15 (三)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11/16 (四)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11/17 (五) 14:30-16:30	專利	廖鈺達	
11/18 (六) 09:30-11:30	商標	張春泉	
11/20 (一) 14:30-16:30	商標	黃麗美	
11/21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11/22 (三)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11/23 (四) 14:30-16:30	商標	許正宜	
11/24 (五) 14:30-16:30	商標	湯順倉	
11/27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法律問題	蕭文彬	律師
11/28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11/29 (三)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